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學位修業規則

102.3.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主旨

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促使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能順利取得碩士學位，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一般生得延長修業 2 年；在職生得延長修業 3 年。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以書面提出，經系主任核准之。

第三章 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24 學分，其中含本系專業必修 5 學分、選修至少 19 學分及碩士論文 0 學分。

第四章 選課、修課與學分抵免

第四條 碩士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依本校研究所選課準則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若是修習他校之碩士學分者，至多可抵免 6 學分。

第六條 碩士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開始，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必須於本系所召開之碩士班研究成果考核會議中進行公開進度報告，考核會議必須有至少七位本系專任教師出席擔任委員始可進行，考核結果必須超過三分之二(含)出席委員同意才算通過，未通過考核者該學期之專題討論成績將列為「不及格」，且不得以其他科目成績抵免。

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擇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專任於本系之教授、副教授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依人事室規定為本校編制內教師)。

第八條 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需

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向系方報備。若無違反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碩士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執行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聲明書於所長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之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九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報備，系應通知碩士生依第八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條 碩士生未依本規定程序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六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與學位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另應完成下列學習成果之一項，相關證明應連同「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一併繳交，以供查核。入學本研究所前之學習成果不得計入。

一、研討會論文發表：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於學術研討會。若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碩士生可為第二作者。一般生至少需一篇。惟須檢具論文摘要影本、研討會議程表或出席研討會證明。

二、期刊論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一般生至少一篇，須檢具論文抽印本。

第十二條 碩士生參加學位考試前，須完成本規則第六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於進行學位考試前二個月提交碩士論文初稿予本系「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二位以上委員審核通過，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必須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報告」標準為不得高於30%(排除材料方法及參考文獻)，檢覈結果提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章 學位考試

第十四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提聘之委員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非編制內)。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及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應提具體佐證書面資料，供資格認定標準，並連同學位申請書提請(系)所務會議通過，始可聘任。

第十六條 碩士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即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碩士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碩士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章 畢業申請

第十七條 碩士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應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並完成登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後，繳交完整論文，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領取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章 適用對象

第十七條 本修業規則適用對象為通過後或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校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